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四)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陳國華部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曾慧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議程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授課教師評鑑準則(草案)」(簡稱本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準則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會委員建議(附件 1)，建請本組草擬推廣教育授課教師評鑑準則(草案)，亦經過 108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2)，並於 109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會修正通過第 3 條及第 4 條(附件 3)。
- 二、本案法源依據為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4)，本準則需經由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決議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 三、本準則依據行政程序提案於本次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討論。
- 四、本準則條文內容如下表：(附件 5)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授課教師評鑑準則 (草案)

條號	擬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推廣教育整體總收益，並兼顧學員滿意度，使教師評鑑制度落實，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授課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規範對象為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專任、兼任教師及非學分班聘任之教師。	本準則規範對象。

第三條	學分班教師於推廣教育授課班次之教學評鑑結果，應送各開課學系所、院主管列為學分班授課師資之考量。若經過半數修課學員填答「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教學意見調查表」，且連續兩次評鑑平均分數小於3.5分，則由系所、院主管作為調整開課師資之考量。	學分班教師評鑑方式。 非常滿意：5分 滿意：4分 普通：3分 不滿意：2分 非常不滿意：1分
第四條	非學分班教師於推廣教育授課班次之教學評鑑結果，若經過半數修課學員填答「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教學意見調查表」，且連續兩次評鑑平均分數小於4分，則由推廣教育組作為停止授課教師開設該課程之考量。	非學分班教師評鑑方式。 非常滿意：5分 滿意：4分 普通：3分 不滿意：2分 非常不滿意：1分
第五條	本準則經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本法源實施方式。

擬辦：依部務會議通過之草案內容，提案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由提案單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案由：擬將「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為推廣教育發展委員會審查小組，並增聘校外委員，提供推廣教育業務發展之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6 日 1101800410 號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附件 6)，本簽文經林簡秘建議將本組「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附件 7)修正為「推廣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8)。
- 二、關於原法規名稱之變動，擬配合修正本辦法之第 1、2、3、5 條之內容。
- 三、本組因應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擬於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增聘校外諮詢委員，提供本組業務發展方向，為無給職諮詢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
-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內容如下表：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u>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將原本組法規名稱作修正，本組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為本組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p>第二條</p> <p>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業務：</p> <p>(一)審查本校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及研究單位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開班計畫及經費預算表。</p> <p>(二)審查本校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及研究單位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甄試辦法及招生簡章。</p> <p>(三)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業務相關之事項。</p>	<p>第二條</p> <p>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業務：</p> <p>(一)審查本校各院、系、所、室、中心及研究單位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開班計畫及經費預算表。</p> <p>(二)審查本校各院、系、所、室、中心及研究單位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甄試辦法及招生簡章。</p> <p>(三)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相關事項。</p>	<p>本委員會審查小組業務之內容，並作部分文字之修正。</p>
<p>第三條</p> <p>本小組置委員 9 至 15 人，由進修暨推廣部中心部主任就本校各學院、系、所相關行政主管、教師提名簽請校長遴聘兼任之，由進修暨推廣部中心部主任擔任召集人。</p> <p>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其委員為無給職。</p> <p>為推動推廣教育業務之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或企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本組每學期召開之會議，提供本組業務發展之方向，並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三條</p> <p>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進修暨推廣中心主任就本校各院相關行政主管、教師提名簽請校長聘兼之，由進修暨推廣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p>	<p>本委員會審查小組委員之組成人員，及部分文字作修正，另本條第 3 項新增聘校外諮詢委員提供本組業務發展方向，陳請校長聘任。</p>

擬辦：經部務會議決議，提案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由提案單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15)